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



黄 进 / 总主编

刑法学总论

罗 翔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 ·

黄 进 / 总主编

刑法学总论

罗 翔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法学总论/罗翔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7
ISBN 978-7-5620-7570-7

I. ①刑… II. ①罗…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64589号

书 名	刑法学总论 Xingfaxue Zonglun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9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43.00 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顾 问 江 平 李德顺 应松年 张文显 张晋藩
陈光中 徐显明

编委会主任 黄 进

编委会委员 于志刚 马怀德 王利明 王 轶 卞建林
孔庆江 叶 青 申卫星 付子堂 冯 果
吕 涛 曲新久 朱 勇 刘晓红 杨灿明
杨宗科 李玉基 李树忠 时建中 吴志攀
张守文 张保生 季卫东 焦洪昌 蔡卫东

总序

今年是中国政法大学建校65周年。经过65年的建设发展,中国政法大学作为国家“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2011计划”重点建设大学,已从一所普通大学成长为如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一流大学,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重镇”。法大一直秉承“厚德、明法、格物、致公”的校训精神,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特色办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以“经国纬政、法治天下”“经世济民、福泽万邦”为办学使命,形成了独特的法学教育理念,积累了丰富的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经验,汇集了一批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学术名师。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法大正致力于建设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并积极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卓越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动国家法治昌明、政治民主、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及生态文明,书写着充满光荣与梦想、开拓与奋进的时代华章。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3日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他特别强调: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要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但也要加以甄别,有条件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尽快把我国法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立起来。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5.3”重要讲话精神,中国政法大学秉承先进的法学教育理念,充分利用

学校教师资源、出版资源和数字网络平台优势，深谋远虑、善作善为，自今年5月就开始积极打造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全新的立体化、数字化法学系列教材。

据我所知，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人员均为法大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多年、拥有丰富法学教学经验和丰硕科研成果、教学特点鲜明的中青年教师，他们在法大深受学生喜爱和好评，有的还连续数年当选“中国政法大学最受本科生欢迎的老师”。本系列教材就是他们立足于法学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需要，结合互联网资源信息化、数字化的特点，以自己多年授课形成的讲义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学习和课外拓展的需求与信息反馈，经过细致的加工与打磨，用心编写而成的。本系列教材可以说是各位编写人员一二十年来教学实践与探索的结晶，更是他们精雕细琢的课堂教学的载体和建模。

在我看来，本系列教材在以下几个方面颇具特色：

第一，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本系列教材定位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补充教材，教材的编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观，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出标识性学术概念，用“中国智慧、中国实践”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坚持全面准确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法治理论最新理论成果，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学术话语体系、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知识呈现从整体到细节，巧构法科学习思维导图。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学生法学基础知识，更要帮助学生在脑海中形成脉络清晰的树状知识结构图，对于如何解构法律事实、梳理法律关系、分清主次矛盾、找到解决方法，有一个科学完整的法学方法论，为学生以后从事理论研究或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重点难点内容突出，主干精炼、枝叶繁茂。得益于数字网络平台的拓展功能和数字设备扫描二维码的方便快捷，本系列教材得以从过去厚重繁杂、全而不精的闭合循环中解脱出来，着力对每个知识点的通说进行深度解读并介绍主要的学术观点，力求提纲挈领、简明扼要。同时，对于每个学科的重点难点内容予以大篇幅的详细对比和研讨，力求重点难点无巨细，使学生通过学习教材能够充分掌握该学科的主要内容，并培养足以应对常见问题的能力。相关知识点的学术前沿动态和学界小众学术观点，则通过二维码栏目向学生打开课外拓展学习的窗口，使学有余力者能够有据可查、有章可循、有的放矢。

第四，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应试教学与实务教学相结合。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必须妥善处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本系列教材充分结合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社会调查、实习实践、团队研讨和专题研究等教学和学习方法，引导学生探究式学习，

从理论走向实践、从课堂走向社会。同时，考虑到学生未来工作或继续深造的发展方向，满足学生准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本系列教材设置了专门的题库和法律法规库并定期更新，通过二维码栏目向学生开放各类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及其对应的真题、模拟题，并结合司法实务的需求，提供法律法规及案例等司法实务中常用的信息，或跳转到相关资源丰富的实务网站，引领学生从单纯理论知识学习走向理论知识学习与法律实务训练同步、从应对法学考试走向应对法律实务、从全面学习走向深入研究。

第五，加强课堂教学与课下研讨相结合，文字与图表、音视频相结合。本系列教材立意除了强化课堂教学互动外，还在课下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立体的学习资源，既有相关知识点的分析对比图表，也有包含全书的课程讲义PPT。此外，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授课教师在PPT的基础上录制讲解视频，并在网络学习平台上开辟师生交流渠道，由教师布置课后作业并通过网络学习平台打分、统计答题信息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二次讲解和课后答疑，在充分缩短时间和空间距离的前提下，加强师生沟通互动，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成效。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中青年教师多年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潜心教学、耕耘讲台的直接成果，也是我国法学法律界同仁长期以来对中国政法大学事业发展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政法大学对我国法学法律界同仁，对本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的顾问和委员，对所有编写人员和组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我们相信，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进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学改革创新和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也将对我国法学教育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我们也真诚希望海内外广大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专家、学者能够同我们进行坦诚交流，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予以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的65年，是薪火相传、文化传承的65年；是耕耘不辍、拓荒法治的65年；是以人为本、尊师重教的65年；是艰苦奋斗、淡泊明志的65年；是崇尚学术、追求真理的65年；是开拓创新、放飞梦想的65年。法大之所以有今天，是因为一代又一代法大人自强不息、追求卓越，一点一滴不懈努力奋斗才有的结果。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就是今日法大人对法大的贡献，就是今日法大人对法大历史的书写，就是今日法大人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印记。法大的事业乃千秋伟业，胸怀“经国纬政、法治天下”壮志，坚守“经世济民、福泽万邦”情怀的法大人，唯有肩负起时代的使命和人民的重托，同心协力，奋楫争先，在新的征程上继续砥砺前行！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黄进

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于蓟门

前 言

作为青年教师，能够出版一本自己的教科书，既高兴又惶恐。

高兴的是，自己多年的思考可以变成文字，能够更加便捷地与同学们、同行们交流；惶恐的是，自己的学术积累还非常有限，许多想法仍未成熟，摆在读者面前的书稿其实只是一个半成品。

作为前言，惯例是要介绍一下本书的创新之处和写作目的。当然，我深知自己所谓的创新不过是在前人基础上跨出的极小一步，很多时候不过是发掘渐渐为人遗忘的古旧智慧，新瓶装旧酒罢了。

大致说来，本书有如下特点：

第一，本书的基本倾向是重拾传统的道德规范维护说。刑法保护的是道德规范，还是法益，这是刑法学的基本问题。当前，绝大多数中国刑法学者认为刑法保护的是法益，主张刑法应当保护道德规范的似乎成了绝对少数。一直以来，我国刑法学界都不断地强调刑法与道德的分离，认为刑法需要不断地去伦理化。然而，这种看法过分夸大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不仅忽视了我国及其他国家生动的法律实践，也未对两大法系至今仍然存在的论争保持足够的关注。本书认为，如果在刑法中不考虑道德规范，很容易导致立法的独断和司法的机械。一段时间以来，大量违背民众朴素情感的判例正是绝佳的注脚。

在大陆法系的德国，自从威尔采尔（Welzel）提出社会相当性理论，对传统的法益侵害说进行猛烈的批判以来，许多刑法学者都对法益理论进行了反思，虽然社会相当性理论广受批评，但在刑法中必须考虑道德规范的要求已经成为德国刑法理论的重要特征。当前，德国刑法学的主流观点认为，刑法的目的应当由原来单一的法益保护转变为兼顾法益和道德维护。在日本，虽然行为无价值和结果无价值曾有过激烈的争论，但从20世纪90年代之后，两者的对立逐渐趋于平息。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在刑法中并不能完全排斥道德主义，刑法必须接受道德的约束。

在英美法系，穆勒在《论自由》一书中所提出的“损害原则”（没有侵害就没有刑罚）一直是刑法规范正当化的基础。“损害原则”与“法益理论”近似，两者的哲学基础都是功利主义，都反对将刑法作为维护道德规范的工具。然而，自从19世纪70年代斯蒂芬对穆勒的自由观提出强烈批评以来，法律道德主义与损害原则的争论在英美法系就从未停止。20世纪60年代，哈特和德夫林勋爵就违背性道德的行为能否被犯罪化的激辩不过是19世纪论战的延续。当前，美国仍有一些重要的学者都为法律道德主义辩护。法律道德主义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斯蒂芬与穆勒的论战仍在继续。

法益理论的哲学根据是功利主义哲学。功利主义包括边沁式的功利主义和穆勒自由主义的修正。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社会要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因此，惩罚正当性的重要根据就是利弊权衡，看它是否符合“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然而，这种思想无法避免多数对少数欺凌，多数的暴政具有了天然的合理性。

更为可怕的是，边沁的功利主义与卢梭社会契约论双剑合璧，成为人类历史无数浩劫的思想源头。社会契约论假想了人类社会的原初状态，它认为人们为了保护自己不受他人的伤害，必须让渡一部分权利，达成社会契约。卢梭要求“每一个体将自己的权利毫无保留地完全转让给共同体”，人们在服从共同体的时候，实质上只是在服从他们自己，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主权，即社会，既不能损害社会成员的整体，也不能伤害他们中具体的任何个人。”^{〔1〕}根据这种理论，民众选举的立法者颁布的法律具有天然的正当性，因为这是民众意志或公共意志的体现。

边沁的哲学与卢梭的思想互为表里，“公共意志”也就代表了“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当个人利益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相抵触，个人利益就应放弃或做出牺牲，但问题在于何谓“最大多数”？何谓“最大幸福”？这种无比抽象的概念就如卢梭的“公意”概念一样，在现实中成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托词，最大多数往往是被少数人所代表的。在卢梭看来，主权者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他无法想象基于公意产生的主权政府也可能践踏先前的契约、走向独裁。不幸的是，这却成了事实。

穆勒对边沁的功利主义进行了修正，他认为，从长远来看，尊重个体自由会导向最大的人类幸福。因此，穆勒对惩罚正当性的概括是：只要行为没有侵害他人的利益，法律就不得干涉。无侵害，无刑罚，法益理论就是以这种理论为根据的。

然而，穆勒的自由主义只是一种空想，人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与他人绝对无关，如果自由不受到道德规范的限制，人的自由行使不过是玩火自焚，强者对弱者的剥削也会肆无忌惮。无论是边沁、卢梭，还是穆勒，他们都对人性有着过高的期待，他们忘记了我们每个人每天都能感受到的经验事实，

〔1〕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3、58页。

那就是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幽暗的成分，这种幽暗如果不受到必要的制约，必定会把人带向毁灭。当鱼儿可以“自由”地在陆地上行走，等待它的只有死亡。当人可以自由地“吸毒”“卖淫”“换妻”“出售器官”，人类社会一定会走向崩溃。绝对的自由只不过是绝对的奴役，当人充分践行不受约束的自由，社会秩序的紊乱必定会让人们召唤无所不为的强权政治。托克维尔一再警告我们：谁要求过大的独立自由，谁就是在寻求过大的奴役。^{〔1〕}

因此，刑法的合理性不是来自形而上学的推理，而是来自它所服务的道德观念。正如斯蒂芬说言：在任何情况下，立法都要适应一国当时的道德水准。如果社会没有毫不含糊地普遍谴责某事，那么你不可能对它进行惩罚，不然必会“引起严重的虚伪和公愤”。公正的法律惩罚必须取得在道德上占压倒优势的多数的支持，因为“法律不可能比它的民族更优秀，尽管它能够随着标准的提升而日趋严谨”。^{〔2〕}

必须说明的是，本书强调刑法要保护道德规范，但并不抛弃法益概念。笔者认为，法益是道德规范的表象，如果没有道德规则的支撑，法益理论概念没有意义；法益的内涵、权衡、放弃都取决于道德规范的要求，如果缺乏道德规范的指引，法益学说很容易滑向纯粹的法律实证主义，无法对立法和司法进行必要的约束。如果不考虑道德规范的需要，凭空产生的法益理论如何能够从立法上控制处罚范围呢？这种由立法发明并确定的法益如何限制立法者本身的权力呢？司法者又从何处获得道德资源去限制立法的不公呢？法益论者认为，如果谴责犯罪人是为了维护道德规范，这有将人当作工具之嫌。事实上，法益理论更容易假借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推行自己的价值观，成为国家专横的工具。

法益论者认为，道德规范具有相对性，如果刑法保护道德规范，那就是在以刑法推行某种绝对的价值观。本书认为，这种观点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道德相对主义主张的“无所谓对也无所谓错”这本身也是绝对的。另外，法益论者所倡导的自由容忍本身也是一种绝对的价值。

很多人认为，只有相对主义的真理观才能导致宽容。其实不然。如果真理是相对的，那么一切都是合理的，这反而失去了对任何邪恶的批判能力。用活人献祭，纳粹的种族大屠杀，这些难道也是合理的吗？如果缺乏绝对的对错观，那么绝不宽容的邪恶反而具备了合理性。正如有人说，如果世上没有绝对的价值观，那么吃人也就成了口味问题。其实，真理必须是绝对的，才能确保真正的宽容之存在。当然，强调真理的绝对性有可能会在人的心中造成一个“滑坡”，即认为真理的拥有者比其他人更为优越，从而导致自诩拥有真理者对其他群体的蔑视甚至压迫。解决之道有两种：一是貌似“谦虚”地认为，我们只能掌握真理的一部分，不可能掌握全部的真理，一如瞎子摸

〔1〕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4页。

〔2〕 冯克利：“善善相争，无法不行”，载《读书》2008年第6期。

象，每人只能了解片面的真理。但是，这种观点其实只是相对主义真理观的翻版，既然我们只能认识真理的一部分，那么现存的真理只能是相对的。因此，所有的邪恶也就具备了合理性。然而，你怎么能确定每一位瞎子所见到的只是大象（真理）的一部分呢？除非你认为你不是瞎子，你可以看到大象（真理）的全貌。当有人宣称，“真理是大过任何人所能掌握的”，这看起来很谦虚，但如果以此来判定所有关于真理的宣告都是无效的，这种宣称本身非常傲慢，因为它认为这个知识比别的信息更为优越，这种宣称本身就是绝对的。二是承认真理是主体，而非客体，人只能获得真理的启示，而无法靠自己的能力去寻找真理。当人获得真理的启示时，他可以谦卑地感恩真理的启示，同时承认自己并不配拥有真理，亦可发自内心地尊重暂时与自己见解不一的人，并期待有一天，对方也可获得真理的启示。只有这样的一种真理观，既能避免相对主义的道德虚无，又能避免绝对主义的道德傲慢。

第二，本书尝试整合证明责任与犯罪构成理论，用犯罪构成作为证明责任分配的标准，打通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隔阂。证明责任与犯罪构成理论，一个是刑事诉讼的脊梁，一个是刑法的基石，两者具有非常紧密的关系。犯罪构成原本就是从诉讼法的概念演变而来的，证明责任也并非单纯的程序问题。犯罪构成理论本身就应体现证明责任的需要，证明责任也应为犯罪构成的体系性安排发挥指引功能。证明责任不仅是一个程序问题，它更是一个实体问题，不少国家的学界都是在实体法中讨论证明责任的。

以犯罪构成理论作为证明责任分配的标准主要盛行于普通法系尤其是美国。普通法系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一种双层结构，包括本体要件与辩护要件，前者包括行为和意图，后者包括各种辩护事由，如未成年、错误、精神病、醉态、胁迫、警察圈套、安乐死等。但是，这种理论所面临的最大困境在于本体要件与辩护理由的界限并不明确，导致证明责任在分配上的困惑。在具体操作时，两者往往存在中间地带。

大陆法系一般基于无罪推定原则而反对犯罪构成标准。无罪推定原则认为，控诉方必须承担被告人有罪的证明责任，被告方无需承担任何要素的说服责任。但是，当前，在各国有关证明责任的司法实践中，没有哪个国家采取绝对的犯罪构成标准，或者绝对的无罪推定标准。采取犯罪构成标准的国家为了规避无罪推定原则，往往取消某罪的辩护理由。因此，表面上为了更好地保护被告人的无罪推定原则反而恶化了被告人的权利。至于无罪推定原则，由于它经常导致控诉机关打击犯罪的窘境，因此，立法机关又往往有举证责任倒置的例外规则。

经过慎重思考，本书认为，大陆法系通行的递进式犯罪构成理论可以弥补普通法系犯罪构成标准的不足。大陆法系的递进式的犯罪构成理论由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和有责性三个依次递进的结构组成。它不仅能够比较清晰地区分本体要件和辩护要件，同时还能体现证明责任所需要的层次性安排。同时，这种犯罪构成理论本身就含有证明责任的推定机能。行为一旦具有构成该当性，就可推定具备违法性和有责性。控诉方通常只对犯罪构成该当性

承担证明责任而无需证明违法性和有责性。只有当诉讼中出现了或者被告方提出了违法阻却事由或责任阻却事由可能存在的证据,使得违法性和有责性的推定出现了疑点,控诉方和被告方才可能出现证明责任分配的问题。总之,本书期待通过证明责任的指引加深我们对犯罪构成理论的理解,促进刑事一体化理念的实现。

第三,本书试图兼顾知识、技巧和实践三者的结合。对于本科生而言,首先要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这样才能具备基本的专业素养,能够应对包括期末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内的各类考试。同时,本书也试图在知识的基础上介绍重要理论的多种学说,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法律思维技巧。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因此,人类所设计的任何理论必然存在缺陷,任何一个问题一定都有多种解决方法,刑法学也不例外。用黑格尔的话来说,任何理论必然有正说、反说、折中说三种观点,当折中说成为正说,又有对折中说的反说和再折中说,周而复始,理论就不断地走向发展。对于一些刑法的基础性问题,学生有必要在通说的基础上掌握多种学说,这一方面可以训练学生的分析能力、思维技巧,另一方面,也可以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避免理论固步自封、盲目自信。当然,在所有关于学说的介绍中,本书会特别表明哪些是通说观点。如果笔者的见解与通说不同,也会特别说明,避免学生在标准化的考试中出现紊乱。

另外,理论不能与现行的司法实践脱节,因此,本书注重对当前司法经验的总结和介绍,本书除了关注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还会以注释的形式摘选一些重要权威判例,让学生了解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作。

对于法律的学习,如果只侧重知识掌握,你可能是一个很好的考试机器。如果对于任何问题都能够掌握多种学说,拥有娴熟的法律分析技巧,那你就从机器上升为专才,如果专才再专一点,可以理论联系实际,那你很可能成为专家。

然而,对于当下中国,真正缺乏的不是专家,而是有良知的“人”。

圣雄甘地说,有七样东西能够毁灭人类,一种是没有道德原则的政治,一种是没有是非观念的知识。1942年1月20日,柏林郊区,万湖别墅,漫天飞雪,第三帝国的最高级别官员召开了一场会议,史称万湖会议。在这场会议中,纳粹出台了针对犹太人的“最终解决方法”,与会者制定了一个详细的各国屠杀犹太人的分配清单,德国人以其特有的理性和严谨在这座风景秀美的别墅中勾圈划点,精心策划,分配指标,杀人居然精确到个数。与会的15人中,有8人拥有博士学位,而且大部分是法学博士。会议持续了90分钟,最终导致600万犹太人的生命终结。

作为法律人,我们接受了太多的技术主义训练,拥有很多的法律知识。但是,如果没有良知的约束,法律技术主义比法盲更可怕,这种技术主义唯权力马首是瞻,为权力的需要提供各种学说、各种精致的论证,充分奉行领

导的看法就是“根本大法”。马克思·韦伯早就预见了一切，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的结尾，他发出了先知般的预言：“纵欲者没有心肝，专家没有灵魂。”这不幸成为事实。当我立志以学术为业时，我就不断地告诫自己，应当知道将灵魂安放何处。

期待本书的读者能够学到知识，掌握技巧，了解实践。更重要的是，不要忘记自己的良知。要用良知去驾驭我们之所学，而不要用所学去蒙蔽我们的良知。

牛顿说：一直以来，我就像一个在海边玩耍的小孩，时不时被某个特别光滑的鹅卵石或美丽的贝壳所吸引，然而却对面前那无边无际的真理的海洋浑然无知。学习的真谛就在于此，真正的学习不是为了炫耀已有的知识，而是承认自己是如此的无知，发自内心地感恩自己能够获得真理的惊鸿一瞥。在广袤的真理海洋中，不断地学会谦卑，对未知的领域保持足够的敬畏。

苏格拉底说：“我唯一知道的就是自己一无所知。”承认自己的无知是开启智慧的大门，自认为万事皆知的人只是最大的愚昧，知识分子的傲慢不过是不学无术的另一种表达。

感谢法大给我提供的平台能够接触那么多优秀的学生，教学相长，让我在学问之道不断求索；感谢法大出版社给我提供出版教材的机会，也非常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唐朝女士极其细致负责的审校工作。

更感谢我的家人无私的付出，让我知道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从来不求回报。

一直以来，我所得的都超出自己的所求所想，只能以感恩的心来领受每次不配的恩惠。

罗翔

2017年5月22日

北京亦庄

二维码



刑法的知识体系与考查概况 全书拓展资料不定时更新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1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1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22
第三章	刑法的解释	23
第一节	刑法解释的基本原理	23
第二节	刑法解释的分类	25
第四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2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2

第二部分 犯罪论

第五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45
第一节	犯罪概说	45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	47
第六章	构成要件	57
第一节	构成要件概说	57

第二节	构成要件之客观要素	59
第三节	构成要件之主观要素	83
第七章	违法阻却事由	111
第一节	违法阻却事由概说	11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2
第四节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	126
第八章	责任阻却事由	132
第一节	责任概说	132
第二节	责任能力的阻却	134
第三节	法律认识错误	139
第四节	责任过失的阻却	146
第五节	缺乏期待可能性	147
第九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50
第一节	未完成形态概述	150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5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53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58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6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说	168
第二节	共犯正犯	171
第三节	间接正犯	173
第四节	正犯与共犯	175
第五节	共同犯罪人的责任	180
第六节	特殊的共同犯罪	182
第七节	共同犯罪的复杂问题	187
第十一章	罪数理论	199
第一节	罪数的基本原理	19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02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08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210
第五节	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	213

第三部分 后果论

第十二章	刑罚的本质	221
第十三章	刑罚体系	229
第一节	主刑	229
第二节	附加刑	234
第三节	社区矫正	23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罚方法	240
第十四章	刑罚的裁量	249
第一节	量刑的原则和种类	249
第二节	累犯	253
第三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25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63
第五节	缓刑	270
第十五章	刑罚的执行	281
第一节	减刑	281
第二节	假释	284
第十六章	刑罚的消灭	289
第一节	追诉时效	289
第二节	赦免	292

第一部分



基础论

